


检测报告声明

- 1.报告无本单位检验检测专用章、章、骑缝章无效。
- 2.报告内容需填写齐全、清楚，涂改无效；报告无编制人、审核人、授权签字人签字无效；报告部分复制无效。
- 3.本报告只对本次所收样品或本次检测负责，对送检样品，样品信息由委托方提供，本公司不对其真实性负责。测试条件和工况变化大的样品、无法保存和复现的样品，本公司仅对本次所采样的检测数据负责。
- 4.未经本单位书面批准，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或者本报告的部分内容。
- 5.未经本单位书面同意，本报告及数据不得用于商品广告，违者必究。
- 6.委托方如对本报告有异议，须于收到本报告之日起七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我单位提出，逾期不予受理。无法保存和复现的样品不受理投诉。
- 7.除委托方特别申明，所有样品超过标准规定的时效期均不再留样。
- 8.本报告一式三份，两份交与委托方，一份由检测机构保存。
- 9.报告中加“*”项目为分包项目。

本单位通信资料：

单位名称：管控环境技术（山东）有限公司

地 址：山东省泰安市开发区星火科技园

邮政编码：271000

电 话：0538-8932228

传 真：0538-8932228

检测报告

报告编号(NO.): MCET-Q20200804 (9)

第 1 页 共 3 页

委托单位	山东卓泰油脂科技有限公司		
委托单位地址	山东省泰安市宁阳县经济技术开发区		
联系人	赵志华	联系电话	13468058606
样品名称/编号	采样点位/日期	样品数量	样品状态
废水 FS21062904	污水排放口 2021.06.29	500ml×6 1000ml×3	完好 (微黄、微浊)
检测日期	2021.06.29-2021.07.05		
检测项目	见附表		
检测依据			
主要仪器设备			
结论			
备注	/		



编制人: 邵晓贞

审核人: 赵焯焯

授权签字人: 刘娟

检测报告

报告编号(NO.): MCET-Q20200804 (9)

第 2 页 共 3 页

废水检测结果表

采样点位及日期	检测项目	单位	检测结果
污水排放口 2021.06.29	pH	/	7.55
	COD	mg/L	245
	氨氮	mg/L	32.5
	总磷	mg/L	0.60
	总氮	mg/L	34.9
	悬浮物	mg/L	8.4
	石油类	mg/L	0.18
	BOD ₅	mg/L	10.4
	全盐量	mg/L	1984
	硫化物	mg/L	未检出
	氟化物	mg/L	0.27
挥发酚	mg/L	0.040	

—本页以下空白—

检测报告

报告编号(NO.): MCET-Q20200804 (9)

第 3 页 共 3 页

附表: 废水

检测项目	检测依据	检出限	单位	主要仪器设备
pH	国家环境保护总局(2002 年第四版增补版) 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 pH 便携式 pH 计法	/	/	多参数水质分析仪/DZB-718
COD	HJ 828-2017	4	mg/L	COD _{Cr} 回流消解仪/STAEHD-106B
氨氮	HJ 535-2009	0.025	mg/L	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/UV-8000
总磷	GB/T 11893-1989	0.01	mg/L	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/UV-8000
总氮	HJ 636-2012	0.05	mg/L	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/UV-8000
悬浮物	GB/T 11901-1989	/	mg/L	电子天平/FA1004N
石油类	HJ 637-2018	0.06	mg/L	红外分光测油仪/OIL480
BOD ₅	HJ 505-2009	0.5	mg/L	生化培养箱/SHX-70III
全盐量	HJ/T 51-1999	/	mg/L	电子天平/FA1004N
硫化物	GB/T 16489-1996	0.005	mg/L	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/UV-8000
挥发酚	HJ 503-2009	0.01	mg/L	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/UV-8000
氟化物	HJ 488-2009	0.02	mg/L	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/UV-8000

** 报告结束 **

